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5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提供代步車之責。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p>
理賠方式	<p>第二條 理賠方式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下列規定之代步車天數，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免費租用本附加條款契約書約定之代步車。如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簽有合約之租車公司，致無法提供約定之代步車時，得免費租用較高等級之代步車。一、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之天數：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理賠期間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處理，俾利於查明該損失是否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倘被保險人未履行者，理賠期間自本公司確認損失屬承保範圍之日起算。(二)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倘被保險人尚未使用代步車輛，理賠期間則自車輛開始修理之日起算；倘本公司已將代步車輛提供被保險人使用時，則被保險人於上述延遲期間所使用天數，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代步車天數中扣除之。二、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之天數：自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日期起，至尋回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本公司提供代步車之天數仍受「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之限制。三、全損或推定全損時代步車之天數：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代步車輛最高提供天數為「每一保險事故天數」，但先前如有已使用之代步車天數應扣除之。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p>
不保事項	<p>第三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一、車體損失保險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二、竊盜損失保險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p>
代步車行使之權利義務	<p>第四條 代步車行使之權利義務被保險人於有權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之代步車期間未行使其權利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p>
條款之適用	<p>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